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7月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7年12月26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09年6月5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09年6月11日辦理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1次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6月9日（空調冰水主機）及109年9月21日（冷卻水塔）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每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09年5月23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28日。 7. 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辦理1次巡檢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6月9日辦理。